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4日和2018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茅庆江先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新合同”），新合同约定公司向关联自然人茅庆江先生租赁其拥有产权的6套天安菁华公寓作为住宅使用，有效期及租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租金共计9,200元/月，每半年结算一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茅庆江先生于2016年签署的原合同自新合同生效之日起作废，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018年9月13日，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茅庆江先生签署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现将前述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茅庆江；

承租人（乙方）：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房产及建筑面积

租赁房产：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园菁华公寓2栋1701、1702、1703、1717、1718、1719房；

房产建筑面积：344.22 平方米。

3、租赁期限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4、租金及支付安排

合计人民币 9,200 元/月，按半年结算，由乙方在每半年的第 1 个月的 15 日前按现金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5、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事项已签订的原《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作废。

6、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

三、2018 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该关联自然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8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茅庆江先生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9,266.67 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茅庆江先生签订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